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Sept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年9月3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递2014年9月3日叙利亚联盟特别代表纳吉布·加德比安的信(见附件)。

请将所附叙利亚联盟信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向会员国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卜杜拉·穆阿利米(签名)



## 2014年9月3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在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特派团特别协调员将于2014年9月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之前，我代表叙利亚革命和反对力量国家联盟(叙利亚联盟)，怀着十分震惊的心情提请你注意叙利亚政权部队业经证实地反复使用化学武器适宜。叙利亚政权系统地违反安理会第2118(2013)号决议，对此，安理会必须做出果断反应，包括作为为结束叙利亚境内的冲突而专门设计的全面办法的一部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措施。

正如最近独立调查委员会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的第八份报告所披露的那样，过去五个月中，叙利亚政权反复、系统地使用化学武器氯气攻击反对派控制区(A/HRC/27/60)。在4月11、12、16、18、21和29日，叙利亚政权的直升机投放桶装炸弹，对Kafr Zeita、Al-Tamana'a和Tal Minnis等市实施了8次化学武器袭击。受害者报告的症状包括呕吐、眼和皮肤刺激以及窒息，所有这些都符合接触化学剂的症状。自该报告公布以来，叙利亚政权还于8月19、20、23和28日对叙利亚居民区使用了有毒气体。

使用氯气作为战争手段是一种战争罪。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对此严格禁止。叙利亚于2013年9月加入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将氯气本身列为一种化学武器。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禁止在叙利亚使用氯气，并特别要求追究对使用化学武器负有责任者的责任。

叙利亚政权对2014年4月的化学武器袭击事件负有全部责任。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的独立调查委员会已证实，有“正当理由相信，这些氯气是从头顶飞过的政府直升机投下的桶装炸弹中释放出来的”。事实上，独立调查委员会第一次明确承认，在平民地区，“叙利亚政府部队使用了非法武器氯气”(见A/HRC/27/60)。

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规定，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境内任何人使用化学武器采取措施。然而，安全理事会未能履行这项义务；结果，叙利亚政权继续使用致命化学武器，并在同时运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不加区分、不成比例的空中轰炸和炮击。叙利亚政权能够有罪不罚，这导致了伊拉克和叙利亚伊斯兰国以及努斯拉阵线等极端主义团体诸多暴行的恶性循环，目前包括酷刑、谋杀、强迫失踪和强迫流离失所。

国际社会对叙利亚坐视不管，伊拉克和叙利亚伊斯兰国等恐怖团体才得以有机可乘，利用叙利亚的不稳定局势。正如2014年8月27日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的独立调查委员会的主席所说，“国际社会未能尽到最基本的义务(保护平民，制止和防止暴行，建立问责之道)，实地人员则相应将国际法准则抛于脑后，

甚至都懒得假装遵守。正如目前所见，这种情况对整个区域产生了严重影响”。事实上，伊拉克和叙利亚伊斯兰国等恐怖团体正充分利用叙利亚境内无法无天的状态，在叙利亚阿勒颇和腊卡省以及伊拉克摩苏尔和辛贾尔等城镇，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因此，没有对使用化学武器行为追究责任为今后政权部队和极端主义好战分子的暴行开了一个危险的先例。

为防止叙利亚危机进一步升级，必须采取全面办法解决当前叙利亚危机的原因(阿萨德的破坏性暴政)和后果(伊拉克和叙利亚伊斯兰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全理事会成员仍有机会加强当地的温和反对派部队，办法是支持叙利亚自由军和叙利亚联盟，他们是叙利亚境内唯一可信的替代极端主义和独裁统治的角色。

今天，我们请你行使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规定的法律义务，追究叙利亚政权业经证实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并毫不拖延地执行全面办法解决叙利亚危机，为今后的政治解决办法奠定基础。

叙利亚联盟驻联合国特别代表

纳吉布·加德比安(签名)